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FS2025-37

项目编号： 441401-2025-00566

项目名称： 技术官员食宿保障服务

合同包： 2(技术官员食宿保障服务)



甲方：梅州市体育局

电话：____ 传真：____ 地址：____

乙方：梅州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电话：0753-8168888 传真：0753-8168882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天下国际大酒店

项目名称：技术官员食宿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441401-2025-00566

根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就十五运梅州分赛区群众赛事服务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合同暂订金额：

采购标的	类别	队数/项数	数量(人)	天数(天)	组数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运动队及工作人员食宿	技术官员夜餐费	1	30	10	3	30 元/人/天	27000	
	技术官员伙食费	1	30	11	3	220 元/人/天	217800	
	技术官员住宿费	1	30	11	3	180 元/人/天	178200	
	预留机动床位费	/	/	/	/	29800 元	29800	
合同暂订金额：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小写：¥ 452800 元）								

注：1.合同价款应当包含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劳务、物资、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及相关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安排经费。

2.最终总费用按成交单价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接待酒店基本需求

（1）行业标准

1.接待酒店应严格执行《中国旅游酒店行业规范》和《绿色旅游饭店》等酒店行业标准，认真落实国家环保、节能、卫生、防疫等方面要求，确保近三年无卫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涉及重大诉讼等不良记录。

2.酒店应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设施，各种指示和服务文字至少用规范的中英文同时表示。指示用标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10001.1 和 GB/T10001.2 的规定。设施设备要求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整洁卫生、实用有效。

3.酒店安全保卫配套设施及运行管理、外围安保及安保确认、运行、人员入住抵离和通行、安保岗位设置和保障、宣传口径等安保措施须符合要求。

4.酒店应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组建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治队伍，做好消毒物资储备，落实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治措施，保持房间、公共区域和设施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做好消毒杀虫灭鼠台账。酒店的床上用品、毛巾等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卫生标准。酒店需确保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设施、空气质量、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供水设施防护消毒、水质处理、水质污染防护措施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酒店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与酒店规模和星级相一致。并制定相应的接待服务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

6.未经十五运会组委会授权，酒店不得自行或许可其成员、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进行与十五运会有关的市场开发或营销活动。接待酒店应按照组委会要求使用赞助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位置及交通保障需求

1.酒店应位于交通便利的地区，与比赛场馆（梅州市剑英体育馆、梅县区文体中心体育馆，两个馆或其中一个馆）的路程距离在 5 公里范围内。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则运动员下榻酒店距离场馆（两个馆）在正常交通状况下按沿途规定限速车程应为 30 分钟以内。官员及裁判员酒店应在市中心道路通畅区域。

2.酒店应结合入住人数和接送车辆规模提供充足停车位(含无障碍和大巴车停车位),设立参赛运动队往返比赛、训练和活动等场馆的集中乘车点。集中停车和乘车区域仅对赛事相关宾客车辆开放，在所有上下客区设有明显标识，对上下客运行实施有效管理。落实人车分流，提供运动员专用通道。要确保夜间运行照明充足，根据当地气候状况，必要时可考虑临时搭建带顶棚的候车区域。

（三）内部设施、设备需求

1.酒店内部环境应营造出温馨、放松的氛围，有助于运动员身心放松。房间内部的隔音效果良好，避免噪音干扰。床铺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提供充分的支撑，以确保运动员得到充足的休息，设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并可提供免费互联网服务。

2.根据安全保卫要求，采取部分租赁、相对封闭形式管理的酒店，对运动会入住人员落实“专人(提供服务保障)、专层(专用楼层)、专区(就餐区、来访区)、专梯(专用电梯)、专用通道”管理。酒店举办与运动会无关的活动应事先征得各地执委会同意方可实施。

3.酒店须预留含安保团队在内的“酒店综合保障组”现场指挥点(空间),应配备通信、视频、网络接入等设备,提供水、电、办公台、办公椅等基础办公设施。指定 1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酒店内部安保团队负责人，组建内部安保团队，做好培训演练和做好酒店内部安全防范。

4.各服务区域尽可能提供普通话和粤语双语服务，具备英语沟通能力的服务人员或志愿者，提供翻译服务及提供英语的全运会介绍和城市简介等，在用餐区域能提供英语菜单。

5.酒店应提供合适的医疗站点设置场所，配合各承办地执委会开展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措施。

6.酒店电力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电力设施备品备件、应急物资、个人防护用品和电力保障工具齐全，配备电力保障专业队伍，加强运行安全规范管理，确保各项设备安全运行，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

7.酒店应有 4G/5G 网络信号覆盖。

8.酒店应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配备所在地旅游交通图、所在地旅游景点介绍、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以及与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9.酒店应具备完善的消防、防盗等安全设施，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应达到 100%,确保运动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巡查，24 小时轮岗监控，杜绝任何安全隐患。酒店公共区域监控覆盖率应达到 100%。

10.酒店应该符合“互联网+明厨亮灶”要求，实现供餐制作过程监控全覆盖。

（四）工作人员培训需求

酒店员工应具备专业的服务技能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运动员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针对酒店的不同岗位和不同层级，分别开设涵盖总经理培训、人力资源负责人培训、客房负责人培训、餐饮部负责人培训、安保及工程部负责人培训、前厅部负责人培训、后厨负责人

培训、客房工作人员培训、贴身管家培训、礼宾部负责人培训等,从工作职责、接待流程、接待礼仪、卫生和安全要求等方面,全流程提升酒店服务。

(五) 综合保障需求

1.联合各地执委会(竞委会)接待机构与安保、医疗卫生、交通、电力、食品药品和志愿者服务等相关机构设立酒店综合保障组,共同做好服务保障。

2.制定接待工作流程与职责。负责与当地执委会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并使用“接待管理系统”,确保入住人员信息及时、准确。迎送、引领入住须有专人负责。

3.有与酒店规模、星级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总台、前厅。酒店应设有签到台、签到背景板、赛事标识、迎宾横幅及服务指引标识;总服务台各区段设中英文标志,接待人员24小时提供接待、问询、结账和留言服务。

4.酒店前台服务中,接待30人以内团队原则上入住时间不超过20分钟;团队行李的运送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做好各抵离站点标识布置、人员配合与对接工作。

6.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商品除外);提供借记(卡)等便利化结算。

7.提供客房24小时预订服务。酒店需设有大堂经理,确保18小时在岗服务,并安排有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

8.在非经营区设有客人休息场所。

9.可提供代客预订和安排出租汽车服务。

(二) 住宿标准需求

(1)住宿费用标准。符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接待酒店通用标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经费支出标准》。

(2)居住分配。技术官员入住接待酒店。安排副部级(含)以上来宾入住套间,安排司局级来宾,技术官员技术代表(含副技术代表)、裁判长、仲裁、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官员和单项协会官员安排单人单间,其余技术官员及其他人员安排标准间。酒店应针对参赛代表团男女构成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预留5%~10%的机动床位。

(3)酒店客房按照相应星级配备,做到大小合适、布局合理、绿色环保、功能齐全。房间就寝区域应按照套间、单间或标准间要求,结合个别竞赛项目特点合理配备床体,同一标准间内床体规格一致。

(4)技术官员卧室最低标准:

1.有合适床位面积(考虑个别项目身材高大运动员的特殊需要)。休息区域配备床头灯、镜子、垃圾桶。生活区域配备桌椅、灯具、纸篓、挂衣架、书写笔、便笺纸、电热水器、水杯等。

2.有挂衣间空间、挂衣架、可上锁的抽屉或者保险箱及行李存放空间。

3.独立卫生间,每个卫生间应包含1个洗脸池、1个厕位和1个淋浴间(有干湿隔离或至少配备浴帘)等;配备淋浴间、镜子、电吹风、浴巾、面巾、拖鞋、防滑设施、卫生用品(香皂、浴液、洗发液、牙刷牙膏、漱口杯、梳子、卫生纸等)。

4.配备可将光线完全遮挡的窗帘;

5.安装空调和电视机;

6.提供免费网络服务;

7.配备备用棉被,设有“请勿打扰”“请即清扫”和安全提醒等标识标牌,摆放食宿安排、网络和电话使用说明、疫情防控规定等服务须知。

8.提供房间清扫服务。最低标准如下:

(1)垃圾清理(每天);

(2)清洁卫生间及厕所，更换卫生纸(每天)；

(3)更换毛巾(每天)；

(4)更换床上用品与整理铺床(每天)；

(5)打扫与吸尘(每天)。

9.提供洗衣服务。酒店可采取自助或付费洗衣服务形式，为运动员提供洗衣服务。如果提供付费洗衣服务，应发给每人两只可清晰辨识的洗衣袋(分别放置白色和有色衣服)，所洗衣服要在收取后 24 小时内送还。

10.提供留言和叫醒服务。

(三) 餐饮标准需求

(1)餐饮费用标准按照省执委会相关标准执行。

(2)应充分考虑民族文化传统和特殊饮食需求(可提供清真餐饮和素食餐饮)，突出广东地方餐饮特色，以七天为一周期制定食谱(运动员食谱需经省执委会相关部门审核，其他人员酒店食谱需经地市执委会接待部门审核)。每日提供早、午、晚三餐(如项目有晚上比赛任务，需向参与赛事保障的技术官员提供夜餐)，用餐形式为自助餐。每日所供餐品应标注品名，特色餐品可提供简介，为来宾提供菜品丰富、荤素搭配、营养可口的餐饮服务。

(3)餐饮服务应符合卫生标准，确保食品安全。餐饮种类和数量要适当，营养丰富，避免浪费。

(4)餐厅每日运行时间根据赛事日程确定。

(5)技术官员不允许将手袋或背包带入餐厅，原则上不允许将食品或饮料带离餐厅。

(6)赛事期间仅限使用指定供应商的农产品、食品。食品配送严格落实大型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要求，加强食材生产供应和储藏加工环节安全监管，确保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零发生。

(7)酒店要在各赛区地市执委会食品安全保障机构和反兴奋剂部门指导下，确保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餐饮保障实现“三个无盲区、两个零发生”目标，即“食材供应源头监管无盲区、食品供应链条监管无盲区、食物烹制过程监管无盲区”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零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酒店餐饮部每日配合食药监工作人员对菜品进行留样检验，并冷冻保存半年。服务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测，佩戴口罩、手套，全程保障运动员就餐卫生和安全。食品专仓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审核检查制度、安全储存制度、专门配送制度，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兴奋剂控制标准落实批批检验。酒店餐厅不允许自带食品。运动员禁止外卖食品服务。

(8)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和协助做好食源性反兴奋剂的宣传、培训和管理培训。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付款方式

1、付款分为 3 期：

第 1 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 2 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 30%，第一组比赛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该组费用（不使用预付款）。第二组比赛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预付款中按实结算该组费用（预付款不足的，由甲方付清不足部分；如预付款有剩余，剩余部分保留至最后一组比赛结束后用于最终结算）

第 3 期为（尾款）：支付比例 40%，最后一组比赛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费用，最终费用在合同总价内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按实结算：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项目成交单价。

3、最终总费用按成交单价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5、每个项目(甲组、乙组、老将组的每组比赛)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明细清单(现场签证单)，并根据双方审定结算价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6、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该期支付金额的1%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每期结算金额的1%)。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则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

五、服务要求

1、按甲方要求完成十五运梅州分赛区群众赛事服务。

2、符合《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接待酒店通用标准》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六、绩效要求：达到甲方规定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

1、总体任务目标：完成十五运会广东赛区执委会、梅州分赛区执委会提出的满足运动队、工作人员的食宿接待需求，确保比赛顺利完成。

2、社会效益目标：展现梅州客家人热情待客优秀品格，树立梅州“世界客都”“足球之乡”良好形象，让国内外人士了解梅州，爱上梅州，拉动梅州文旅体消费，带动梅州体育+经济发展，助力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示范区建设。

3、技术指标：①服务需求满足率：100%；②人为事故发生数(起)：0(注释：因乙方疏忽大意或管理漏洞引起的事故)；③安全事故妥处率：100%。

4、履行率：100%。

七、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签订保密承诺书，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验收要求：根据合同中的“二、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九、采购人配合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4、如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该期支付金额的1%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每期结算金额的1%)。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定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话：0753-8168888

传真：0753-8168882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天下国际大酒店

签定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开户名称：梅州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8002512010010261

开户行：广发行梅州市分行

签定地点：